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现将上述工作报告披露如下：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共审议 40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日常运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等方面，具体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职工权益维护等方面举措。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审阅专项报告，以及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提名和选举。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财务工作汇报，了解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流程的优化情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内审、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研究和探讨，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财务负责人的汇报，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担保事项的需求和相关执行情况，研究并审议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虽其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因该部分子公司均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所以为其提供担保基本上不存在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以及对经营层的访谈，监督公司日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后续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追踪检查各项议案的落地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7、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研究并审议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相关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程序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员工，确保公司长期发展与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专项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8、子公司分拆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研究审议了公司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相关议案，经过对公司以及萤石网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萤石网络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重大事项筹划、实施及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